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（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公發布）

-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2 條 民間機構參與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（以下簡稱重大公共建設），在興建或營運期間，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之減免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但其他法規規定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，適用其他法規。
-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間機構，指促參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。
-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大公共建設，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。
- 第 5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地價稅、房屋稅減免範圍及期間如下：
一、地價稅：免徵，其期間為五年。
二、房屋稅：減徵百分之五十，其期間為五年。
- 第 6 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，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者，其地價稅、房屋稅由本府逕為減免；主辦機關為本府以外其他機關者，其地價稅、房屋稅之減免，由納稅義務人檢具下列文件，提出申請：
一、主辦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二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三、其他必要文件。
-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